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施軒弘

電話：04-37061323

電子信箱：e-343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4856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30000E_1130048562A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委請國立員林高級中學辦理「113年度轉型正義教育全國教師培力初階課程」，請協助推廣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業務113年度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教師探索轉型正義的核心意義，理解威權體制本質，本署委請國立員林高級中學（本署高級中等學校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，下稱該中心）辦理教師培力初階課程，提升參與人員轉型正義教育之專業知能，協助教師融入課程教學，實踐轉型正義及人權永續價值。

三、旨揭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3年6月6日（星期四）至113年6月7日（星期五）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待定，確認後另行通知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

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。

2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轉型正義相關業務承辦人員。

3、限額40名，額滿為止，符合下列資格者優先錄取。

（1）參與本署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校園策展計畫之策展學校教師。

（2）申請本署補助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計畫之學校教師。

（3）各學科中心、群科中心、資源中心之種子教師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<https://forms.gle/wDUdsPzXmrGauJmT9>，一律採網路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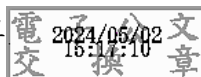
（五）錄取通知：報名成功者將於113年5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以電子郵件通知相關活動細節。

四、請鼓勵貴校教師及相關承辦人員踴躍參加，並惠予公假及課務派代。

五、檢附旨揭課程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